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吳曉維律師

原　　告　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被　　告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合意管轄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其究屬何者，應依具體個案之契約文義、締約目的、當事人屬性及其所在地等情，探求當事人締約之真意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未依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協調會議後簽立之應收款分期償還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清償應收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4763號核發支付命令。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

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系爭合約第一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應收款新臺幣8,673,037元本息，核屬由系爭合約此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。而系爭合約第三條約定：「爭議解決方式：若本合約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爭議，雙方應首先進行協商解決；如協商不成，則可提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。」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，就系爭合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

三、就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是否具排他性，本院認定如下：

㈠系爭合約第三條前段約定發生爭議時「應首先進行協商解決」，後段接續約定「如協商不成，則可提交」臺北地院，其所稱「可」，是與前段「協商」相對應，約定協商不成時當事人得進而訴諸法院；至於應向何法院提起訴訟，則只特定臺北地院一處，既未併列其他法院，也沒有「其他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亦得管轄」之類的保留，無從依文義認為兩造有意保留其他法院之管轄權。

㈡兩造均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就工程設備及工程案往來，係具交易經驗之商業主體。締約時原告二人營業所均在高雄市，被告營業所在新竹市，兩造卻捨各自所在地之法院，另擇與兩造均無地緣關係之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其目的顯在避免任何一方在己方所在地法院起訴取得地利之便，而以中立之第三地法院統一處理紛爭。如將上開約定解為併存合意管轄，原告仍得在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訴，被告亦得在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訴，該約定即失其意義，顯與兩造締約真意不符。卷內也沒有兩造另有約定為併存合意管轄之證據。因此，系爭合約第三條應屬排他合意管轄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㈢兩造均為法人，沒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依他造聲請移送之適用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亦遠逾新臺幣10萬元，非小額事件，沒有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沒有管轄權，
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院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